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承销商声明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徽建工公司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制作的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单位简称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安徽建工集团	指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原持有公司 145,305,48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6.07%。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建工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改由安徽省国资委出资，安徽建工集团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产权整体划转给建工控股的工作，产权划转完成后，安徽建工集团成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向建工控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的新增股份发行和登记，发行完成后建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463,554,265 股，持股比例 37.92%，安徽建工集团原持有本公司的 145,305,482 股股份同时注销，安徽建工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次重组全部后续工作完成后，安徽建工集团将注销登记。
建工控股	指	原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2018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改由安徽省国资委出资，2016 年 6 月 12 日，安徽建工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给建工控股，安徽建工集团成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向建工控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的新增股份发行和登记，发行完成后建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63,554,265 股，持股比例 37.92%，安徽建工集团原持有公司的 145,305,482 股股份同时注销，建工控股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三建	指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原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建工集团全

		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路桥	指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原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股 78.20%，通过路桥集团间接持股 21.80%。
安徽路港	指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股 89.36%，通过路桥集团间接持股 10.64%。
安徽交航	指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原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建地产	指	安徽建工地产有限公司，原为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建建材	指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建科院	指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原为安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建工业	指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三建全资子公司。
和顺地产	指	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蚌埠和顺	指	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和顺地产全资子公司。
蚌埠清越	指	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顺地产全资子公司。
龙子湖水资源	指	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远水电	指	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3.26%。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备考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KW (千瓦)	指	电站装机功率
KWH (千瓦时)	指	发电量单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证券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记机构		
-----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厚良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21,160,272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721,160,272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 23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代

联系电话: 86-551-62865300

传真: 86-551-62865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1790416H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8]40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股字[1998]第20号批准证书，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县小水电总站（2000年5月整体改制为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五家单位，于1998年6月15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1998年6月15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资产	国有法人股	397.00	36.09
金寨县小水电总站	现金	国有法人股	323.00	29.36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现金	国有法人股	180.00	16.37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国有法人股	100.00	9.09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现金	国有法人股	100.00	9.09
合计	-	-	1,100.00	100.00

2000年11月9日，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86号文批准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皖府股字[2000]第40号批准证书，水建股份总股本增加至6,200万股。其中，建工控股、金寨水电、凤台灌区分别以施工业务配套资产、小水电等与水利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认购了新增股本，蚌埠建投和省设计院保持原有出资不变。增资扩股完成后，水建股份更名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表：截至2000年11月9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表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97.00	36.09	3,256.92	52.54	国有法人股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3.00	29.36	1,746.11	28.16	国有法人股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180.00	16.37	996.97	16.08	国有法人股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9	100.00	1.61	国有法人股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00.00	9.09	100.00	1.6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100.00	100.00	6,200.00	100.00	-

（二）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68 元。200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5,800 万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3]第 0365 号）进行了验证。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2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200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表

股东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发起人法人股	6,200.00	100.00	6,200.00	51.67
其中：建工控股	3,256.92	52.54	3,256.92	27.14
金寨水电	1,746.11	28.16	1,746.11	14.55
凤台灌区	996.97	16.08	996.97	8.32
蚌埠建投	100.00	1.61	100.00	0.83
省设计院	100.00	1.61	100.00	0.83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5,800.00	48.33
合计	6,2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和送红股共计 3,6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5,600 万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表：2004 年 3 月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后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发起法人股	80,600,000	51.67
境内国有法人股	80,600,000	51.67
社会公众股	75,400,000	48.33
人民币普通股	75,400,000	48.33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2 股，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但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1.67% 下降

至 36.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48.33% 增至 63.80%。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表：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6,472,000	36.20
境内国有法人股	56,472,000	36.20
无限售条件股	99,528,000	63.80
人民币普通股	99,528,000	63.8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5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60 万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状况如下：

表：2007 年 5 月实施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4,375,354	20.03
境内国有法人股	34,375,354	20.03
无限售条件股	137,224,646	7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7,224,646	79.97
合计	171,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7,16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14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08 万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状况如下：

表：2008 年 4 月实施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44,687,960	20.03
境内国有法人股	44,687,960	20.03
无限售条件股	178,392,040	79.97
人民币普通股	178,392,040	79.97
合计	223,08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了 11,154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33,462 万股。

表：2011 年 4 月实施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境内国有法人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	334,62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20,000	100.00
合计	334,62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62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了 16,731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193 万股。

表：2013 年 4 月实施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境内国有法人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	501,93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930,000	100.00
合计	501,93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98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3,191 万股。

表：2015 年 6 月实施增发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9,980,099	5.63
境内国有法人股	29,980,099	5.63
无限售条件股	501,930,000	94.34
人民币普通股	501,930,000	94.34
合计	531,910,099	100.00

2016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 号），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85,473,813 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07% 股权。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9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了 37,234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90,42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2017年5月,公司向安徽省水利建筑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355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54元;同时公司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14,531万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31,825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2,249.60万股;2017年8月,本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804,276股,募集资金138,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58万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135,82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4,300,227股。

2018年6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434,300,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1,721,160,272股。目前,该申请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表: 2018年6月实施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10,430,249	47.09%
无限售条件股	910,730,023	52.9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10,730,023	52.91%
合计	1,721,160,272	100.00

(四)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4年9月5日，安徽水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权函[2014]687号），安徽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安徽水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3、本次发行的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11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5年5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号）。

4、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5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7日17:00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602,599,989.90元。2015年6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6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92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599,989.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6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979,989.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980,0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61,999,890.90元。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1,930,000元增至531,910,099元，因此公司决定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1,930,000元变更为531,910,099元。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建工控股所持安徽水利16.07%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2016年5月17日，建工控股和建工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建工控股不再持有安徽水利的任何股份，建工集团持有安徽水利85,473,8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6年4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31,910,099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分配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531,910,099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372,337,069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424.7168万元，股份总数增至90,424.7168万股。

2016年8月29日，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1,910,099元变更为904,247,168元，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1,910,099元变更为904,247,168元。（2）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决定成立勘察设计院（分公司），经营水利水电及市政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业务，同时积极开展基础设施等PPP项目。因此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和资质批准为准。）

2018年8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企业注册名称由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434,300,227元变更为1,721,160,272元；法人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经营范围由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

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五）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了本次重组。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相关发行和登记事宜，发行人向建工控股发行 463,554,265 股，同时注销安徽建工集团原持有 145,305,482 股。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和登记事宜，本次共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资金 1,38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00.00 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358,2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4,300,22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水利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 月 15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

<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布了《安徽水利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建工控股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6年3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3)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安徽水利审慎考量并与建工控股协商一致，同意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建工小贷、盐业典当、安建保理(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2016年4月2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工控股、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4) 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5) 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取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年8月12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7) 2016年8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 2016年11月13日，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根据2016年半年报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建工控股、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2、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1) 2016年4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 2016年6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36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3) 2016 年 7 月 8 日,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41 号), 原则同意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建工控股及建工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 年 1 月 15 日, 建工集团董事会及建工控股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2016 年 3 月 17 日, 建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和非生产性人员费用测算方案》。此外, 就建工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 建工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 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2) 2016 年 4 月 24 日, 建工集团董事会及建工控股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 2016 年 6 月 14 日, 建工集团董事会及建工控股总经理办公会均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审议同意依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同意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

(4)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建工集团董事会及建工控股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进行调整, 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8 名股份认购方均已与安徽水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 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 463,554,2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2017年1月17日，安徽水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2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等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02010129027337785）。

华普天健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447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7月13日，参与安徽水利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02010129027337785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385,200,000.00元。

华普天健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5日，安徽水利实际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804,2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62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580,000.00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1,358,2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1,804,2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46,395,724.00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安徽水利与建工控股、建工集团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

书》，各方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日，并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交割审计。各方确认，建工集团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安徽水利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自交割日起由安徽水利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归安徽水利所有，即使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安徽水利，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安徽水利已收到建工控股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3,554,265 元，同时，安徽水利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本 145,305,482 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48,783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4,247,168.00 元，股本人民币 904,247,168.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495,951 元，股本人民币 1,222,495,951 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904,247,168 元增加至 1,434,300,227 元。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据此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公司章程》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2017 年 5 月，公司向安徽省水利建筑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35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4 元；同时公司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4,531 万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5 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2,249.60 万股；2017 年 8 月，本公司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资金 138,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 万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35,82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4,300,227 股。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34,300,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1,721,160,272 股。

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企业注册名称由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4,300,227 元变更为 1,721,160,272 元；法人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经营范围由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2019 年 8 月，公司完成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厚良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

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

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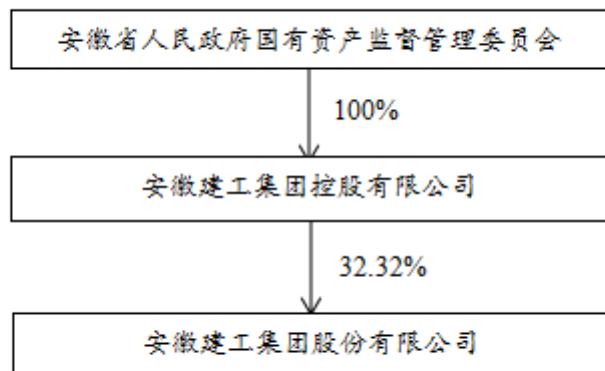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见“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五）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

四、发行人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6,265,1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3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32.32%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债券发行必要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主体：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可分设多个期限品种，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具体数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四)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五)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八)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 (九)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起息日：2021 年【】月【】日。
- (十一) 付息日：2021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一）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

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

(二十六)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上市安排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权力范围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进行核查，以调查核实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核查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结算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依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

券属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转让，并且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81.2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97,039.13 万元、4,314,667.29 万元和 4,387,736.1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1%、84.15% 和 84.30%，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因此，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且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中包括本次债券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按照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再行决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72,581.2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5、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97,039.13 万元、4,314,667.29 万元和 4,387,736.1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1%、84.15% 和 84.30%，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无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的核查意见

1、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以及《证

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没有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5、发行人不存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发行人无前次已发行公司债券。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前次已发行公司债券。

核查结论:

发行人无前次已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上海清算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结算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了本次重组。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相关发行和登记事宜，发行人向建工控股发行 463,554,265 股，同时注销安徽建工集团原持有 145,305,482 股。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和登记事宜，本次共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资金 1,38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

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00.00 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358,2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4,300,227 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文件，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资质

主承销商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0000000013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和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69205P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00000002912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3、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次债券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汪明月和尹颂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汪明月和尹颂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注册年检，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资格。

4、审计机构资质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11869）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9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必要资格，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5、信用评级机构资质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评级报告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该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号为 ZPJ0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东方金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资信评级机构的资格。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除此以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7 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在收到上述监

管函件后，中信证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 2017 年 2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总部同意擅自在中国证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截至 2017 年末，中信证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营业部运行良好，未发现营业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 年 9 月 22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对营业部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账户开立情况的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2017 年 10 月，营业部聘任合规专岗人员，提高营业部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梳理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漏洞，采取措施加强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营业部立即联系客户重新签署客户档案材料，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2017 年 10 月末，中信证券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

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 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18号)。

2018年8月20日至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6) 2018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29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

司开展整改工作。

(7)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公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 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 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 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 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 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8) 2019 年 4 月 2 日, 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 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 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9)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我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 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我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2）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

（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

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7)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我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017年以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以来，长江保荐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和成本核算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据此，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行政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长江保荐在公司债券业务过程中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因东方金钰项目募集说明书存在个别关联方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对差额补足事项未进行充分核查与披露；国泰君安项目存在尽调、发行定价、销售等工作由同一部门完成、部分机构的询价单等簿记建档底稿材料缺失等问题，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长江保荐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长江保荐下发了监管关注函。因公司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七条“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辞职，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且自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的规定，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

(4)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长江保荐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0 号），认定长江保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合规管理机制失效，风控制度不健全，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任职期间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承做多个首发和再融资项目，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长江保荐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孙玉龙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的决定，选任新的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并在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书面报告。

(5)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长江保荐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1 号），认定长江保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作为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管理费用、货币资金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保荐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未充分发挥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质量的作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整改。

(6)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长江保荐开展了现场检查，认定长江保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业务部门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且合规部门检查流于形式、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进行了深刻反思及严格的整改，从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内部追责、内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整改完善。长江保荐在2018年9月7日收到证监会机构部下发的《关于采取责令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8]2088号）后，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董事会免去了孙玉龙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职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选拔合格人选拟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并已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备。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新任合规总监无异议函。此外，长江保荐于2019年2月已在业务部门成立了投资银行合规小组，并于2019年4月为每个业务部门配备了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检查方面，长江证券已将利益冲突、履职冲突、回避情形等内容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并将增加合规检查频次，保障合规检查的有效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江保荐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信证券核查，长江保荐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等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通过询问评级机构、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查阅评级机构提供的说明文

件，东方金诚 2017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 号的情况说明

文件背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20 日对东方金诚进行了 2018 年度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根据此次检查的结果，北京证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东方金诚出具了《警示函》，指出“你公司对个别项目进行跟踪评级时存在评级模型打分应调减未调减、调增依据不足，未严格执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制度，尽职调查工作不到位等情形”。

事件情况：经对上述项目的核查发现，在评级模型打分过程中对部分指标进行调增调减时，东方金诚信评委对受评企业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对于上述指标的调整把握不够准确。此外，在 2017 年定期跟踪评级现场访谈时，东方金诚对受评企业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但未对其董事、监事进行访谈。

整改情况：收到《警示函》后，东方金诚召开专题党委会和办公会，研究该项目所反映的问题，并明确相应整改内容、整改要求及整改责任人。东方金诚从严格落实评级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完善模型打分和信用评审环节及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等方面入手，不断强化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力求进一步提升评级质量。

（2）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4 号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26 日对东方金诚进行了 2019 年度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根据此次检查的结果，北京证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东方金诚出具了《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对东方金诚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通过逐一核查，东方金诚认为：《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13 号及[2018]94 号）相关问题东方金诚已经进行整改；《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0]44 号）相关问题，东方金诚已在 2019 年度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结束后采取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在收到责令改正函后还将在前述整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评级质量。东方金诚认为上述问题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对公

司评级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东方金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

（3）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8 号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7 日对东方金诚进行了 2020 年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结果，北京证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东方金诚出具了《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20]188 号），指出“你公司存在信息系统不足以支撑开展评级业务的内控及合规管理要求。部分项目评级模型定性指标上调理由依据不充分；未对影响受评主体偿债能力的部分重要因素进行必要分析；使用了不满足假设条件的评级模型进行数据分析”等问题，北京证监局对东方金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期限 3 个月，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证券评级业务。

东方金诚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结合《决定》[2020]188 号指出的问题，立即开展全面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严格规范执业，提高评级质量。东方金诚将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于期满后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通过逐一核查，东方金诚认为：《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94 号及[2020]44 号）相关问题我公司已经进行整改；东方金诚已经按照《决定》[2020]188 号及北京证监局要求，全面启动整改工作。鉴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不属于“新的证券评级业务”范畴，东方金诚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对项目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方金诚提供的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中信证券核查，东方金诚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查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就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执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审计程序不完善事项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容诚会所已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并组织全所执业人员认真学习和整改,实施的主要措施包括不限于召开舞弊风险识别业务研讨会、加强项目监管、发布业务管理指令、修订质量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内部培训等。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工作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中信证券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并根据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说明,中信证券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十二、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2、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可变现流动资产和其他顺畅的融资渠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4.57 亿元、388.28 亿元、472.66 亿元和 380.24 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 亿元、8.00 亿元、5.96 亿元和 5.78 亿元。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将保障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6,258.28 万元，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056.04	943,041.94	853,275.36	867,88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7,984.2	2,089,148.43	1,793,868.81	1,652,954.08
应收票据	140,453.04	82,407.65	38,210.58	41,219.96
应收账款	1,457,531.16	2,006,740.77	1,755,658.23	1,611,734.12
应收款项融资	10,299.01	10,884.99	-	-
预付款项	168,124.22	65,753.78	65,446.15	38,616.74
其他应收款(合计)	341,919.17	253,908.61	251,355.98	264,209.10
应收股利	3,442.37	3,442.37	-	-
应收利息	1,254.50	386.08	24.00	-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	337,222.30	250,080.16	251,331.98	264,209.10
存货	1,614,913.37	2,903,993.00	2,564,544.99	2,073,854.27
合同资产	1,793,145.7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651.08	76,436.82	89,336.73	77,653.66
其他流动资产	323,165.47	273,954.60	177,401.69	83,417.92
流动资产合计	6,856,258.28	6,625,122.17	5,795,229.71	5,058,586.06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多的分别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若未来公司出现偿债困难的情形，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也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关于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及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经营性款项为主，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向非并表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列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参与基建投资项目过程中，为保障项目推进速度，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是发行人投资类基建业务开展的客观需要。相关款项均已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与项目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且约定了明确的回款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随发行人基建投资业务的开展，可能会新增对项目公司的资金拆借，如出现相关情形均将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针对可能出现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的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决议文件、募集说明书等材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务。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承销商已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同时约定并细化存续期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等材料，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企业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和住建管理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31亿元、32.60亿元、65.30亿元和64.9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8.40%、13.82%和17.29%。根据针对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的特别要求：针对“已明确为房地产业的上市公司，或者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含），或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的非上市公司”需要出具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占比达不到该要求，因此不需要单独出具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对其涉房业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情形的核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

1、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拟建开发项目不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划拨约定书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在建开发项目均不存在已动工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收到过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

(4) 经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ah.gov.cn/>)、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hghj.hefei.gov.cn/>)等及通过搜索引擎查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自然资源部门就土地闲置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牟利的行为。

(2) 经查询经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ah.gov.cn/>)、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hghj.hefei.gov.cn/>)及通过搜索引擎查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自然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况。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均在取得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不存在违反我国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捂盘惜售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均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的行为。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通过搜索

引擎查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房产管理部门就房产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大都集中于安徽省内三、四线城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19年房地产业务区域占比情况

房地产板块分布区域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收入（亿元）		是否为一二线城市
	数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	5.06	4.28%	3.47	5.31%	是
蚌埠	29.85	25.28%	14.34	21.96%	否
马鞍山	4.24	3.59%	2.58	3.95%	否
临泉	2.71	2.29%	1.67	2.56%	否
泗县	6.20	5.25%	3.33	5.10%	否
涡阳	7.23	6.12%	4.77	7.30%	否
滁州	8.33	7.05%	6.28	9.62%	否
南陵	5.93	5.02%	2.84	4.35%	否
庐江	0.02	0.02%	0.03	0.05%	否
六安	1.24	1.05%	0.90	1.38%	否
商丘	0.09	0.08%	0.07	0.11%	否
淮北	25.62	21.70%	13.69	20.96%	否
阜阳	20.33	17.22%	4.95	7.58%	否
宿松	0.16	0.14%	3.00	4.59%	否
肥东	1.08	0.91%	3.38	5.18%	否
合计	118.09	100.00%	65.30	100.00%	

经核查，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苏州、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济南、无锡、福州、成都、石家庄、南昌、长沙、青岛20个热点城市相继出台了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三）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存在：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十九、对发行人基建投资业务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基建投资业务合同，招标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 PPP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造期间，发行人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收入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二）发行人 PPP 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

建设阶段项目融资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

项目建设支出借记“合同资产”，贷记“货币资金”。（注：报表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合同资产”

运营阶段科目处理，收到项目绩效付费，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其他业务收入-融资利息收入。

偿还债务融资，借：长期借款，贷：银行借款。

收到养护费和使用者付费等收入，借：银行存款，贷：其他业务收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 PPP 项目建设期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至此，发行人运营期的 PPP 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列示，建设期及部分在建、部分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按照流程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中列示，建设期的 PPP 项目不产生收益。

发行人 PPP 项目均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和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长政府隐性债务情形，均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且与政府签订有 PPP 项目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开工的 PPP 项目总数有 44 个，已中标暂未

开工的 PPP 项目 2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规模 561.54 亿元，预计总回款规模 824.78 亿元，其中除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外其他 PPP 项目均已并表。具体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PPP 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1	蚌埠市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10-27	2020-03-31	部分进入运营期	4.37	0.87	20	913	3.51	6.87	-
2	蒙城县市政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及周转房建设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7-09-19	2020-12-31	建设期	15.23	3.81	25	730	14.15	19.66	-
3	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工程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12-27	2022-05-24	建设期	8.11	2.43	30	913	3.09	12.11	-
4	富平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05-31	2019-12-31	部分进入运营期	8.47	1.62	19.16	730	6.34	11.52	0.30
5	六安市裕安区绿色城南高铁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 PPP 项目(二期)	政府付费	2018-05-21	2021-03-26	建设期	10.83	2.40	22.15	730	1.98	14.71	-
6	G329 蚌埠长淮卫淮河大桥至怀远县卞河路段一级公路、城市	政府付费	2017-12-29	2021-09-14	建设期	33.96	6.79	20	1095	17.05	43.82	-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中环线部分路段和解放南路 PPP 项目											
7	萧县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1-28	2020-12-31	建设期	11.03	2.76	25	730	8.82	17.25	-
8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3-26	2021-12-31	建设期	20.84	4.25	20.41	1095	3.05	38.33	-
9	咸阳市彬县红岩河水库项目	政府付费	2016-03-19	2019-12-31	运营期	12.62	4.49	35.59	730	12.57	17.5	0.78
10	宿州市 S404 宿成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03-01	2019-06-30	运营期	9.51	2.89	30.39	730	9.76	12.80	0.92
11	G206 小关至桐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PPP	政府付费	2017-04-26	2019-11-05	运营期	11.54	2.89	25	730	11.72	15.19	-
12	S214 郎溪段(含 G235 十字至七塔段规划线位)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6-04-28	2020-03-17	运营期	11.00	2.00	18.18	1095	11.26	15.78	0.9
13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	政府付费	2017-08-30	2021-01-04	建设期	14.36	1.50	30	1095	1.93	22.25	-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4	漳浦万安生态开发项目一期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2-08	2021-06-30	建设期	8.97	0.50	25	730	1.49	12.10	-
15	国道 342 合阳段公路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10-30	2020-12-31	建设期	6.03	0.50	8.29	730	3.67	6.15	-
16	芜湖县 S354 湾石路青弋江桥及接线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3-13	2020-05-31	建设期	2.63	0.41	15.5	730	1.65	3.36	-
17	宣城市宣州区 S604 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政府付费	2018-01-25	2021-12-31	建设期	8.20	0.50	24.39	913	2.78	12.62	-
18	凤阳县小岗村西外环路建设工程、门台加油站至凤蚌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及刘府镇 S95 支线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9-07-22	2021-07-22	建设期	5.24	0.98	20	730	1.73	7.71	-
19	蒙城县 G237 及 S305 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	政府付费	2019-03-08	2022-09-30	建设期	23.52	5.88	25	1095	7.23	37.11	-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改建工程 PPP 项目											
20	宁国市 S104“二改一”河沥溪段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02-15	2019-12-31	运营期	2.03	0.40	19.61	365	2.03	3.04	-
21	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4-28	2021-08-07	建设期	25.08	1.00	20	1095	9.35	37.15	-
22	G347 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一级公路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9-18	2021-08-06	建设期	5.81	1.22	21.03	730	5.43	8.47	-
23	S211 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9-08-13	2021-11-30	建设期	11.09	2.25	20.3	730	2.16	15.48	-
24	G345 来安至釜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07-18	2021-07-18	建设期	12.61	2.52	20.01	730	5.25	17.54	-
25	阜阳市临泉县干线公路和综合码头工程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11-15	2021-07-01	建设期	15.70	3.14	20	730	4.65	18.27	-
26	利辛县国省干线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8-10-26	2022-12-18	建设期	10.44	0.50	20	1080	2.9	15.52	-
27	亳州市中心城区铁路以东 2 号 3 号地块道	政府付费	2019-06-20	2021-06-20	建设期	19.49	1.00	20	720	16.53	29.70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排工程 PPP 项目											
28	蒙城县文教及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包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09-07	2020-12-31	部分进入运营期	12.42	2.40	19.32	1080	15.33	17.49	0.29
29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12-25	2020-01-01	部分进入运营期	20.60	5.28	25.62	1095	2.66	34.05	0.20
30	灵璧县城市路网 PPP 项目一期工程	政府付费	2018-06-20	2021-01-11	建设期	16.76	3.34	19.93	730	6.01	24.21	-
31	泾县红色旅游交通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12-25	2021-07-21	建设期	20.47	5.12	25	1095	2.31	33.62	-
32	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07-19	2020-12-31	建设期	5.13	1.09	21.28	730	4.12	7.96	-
33	S215 宜徽公路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改建工程 PPP	政府付费	2016-01-08	2018-07-20	运营期	14.62	3.75	25.65	730	13.32	26.49	2.05
34	太和县经开区现代医药产业及发艺产业基地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6-05-03	2018-09-10	运营期	10.69	2.10	19.65	730	9.21	13.98	2
35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10-12	2022-06-09	建设期	7.64	1.51	20	913	4.14	13.19	-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36	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12-20	2022-06-30	建设期	15.46	1.00	19.98	1095	6.25	17.36	-
37	义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9-07-30	2021-12-31	建设期	10.62	1.00	20.32	730	2.65	15.41	-
38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9-10-29	2022-05-31	建设期	5.58	1.19	21.41	730	0.79	8.37	-
39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9-10-21	2022-10-21	建设期	24.48	4.90	20.01	1095	2.8	36.09	-
40	舒城县 G206 升级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07-26	2018-08-31	运营期	8.41	1.68	20	549	7.68	11.54	1.02
41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6-08-26	2017-10-31	运营期	22.25	4.50	20.22	548	22.62	35.30	9.89
42	105 国道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政府付费	2017-05-10	2020-03-31	运营期	7.71	1.60	20.75	913	6.98	11.79	-
43	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工程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7-11-21	2019-12-31	运营期	10.57	1.70	16.09	730	10.95	16.19	-

序号	项目名称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天)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44	阜阳市颍东区中医院建设 PPP 项目采购项	政府付费	2018-05-28	2021-01-25	建设期	3.09	0.75	24.24	730	1.26	4.30	-
45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G35 武昌湖互通立交至 S211、S212 连接线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0-08-28	2022-8-28	建设期	6.02	1.2	20	730	0	9.49	-
46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0-07-08	2022-11-11	建设期	10.31	2.82	27.4	730	0	15.94	-
	合计	-				561.54	106.43	-	-	291.15	824.78	18.34

注: (1) 通常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一年后开始回款。

(2)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基建工程及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

(3)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及“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中标暂未开工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991,916.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902,234.29 万元，降幅为 47.63%，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 PPP 项目建设期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等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进行核算，将 PPP 项目建设期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13,861.3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 PPP 项目建设期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共 33 个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 / 实际运营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蚌埠市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PPP 项目	2.99	部分在建、部分进入运营期	4.37	3.51	2020-03-31	-
蒙城县 G237 及 S305 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88	建设期	15.23	14.15	2020-12-31	-
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无人机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82	建设期	8.11	3.09	2022-05-24	-
富平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5.20	部分在建、部分进入运营期	8.47	6.34	2019-12-31	0.3
六安市裕安区绿色城南高铁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 PPP 项目（二期）	1.84	建设期	10.83	1.98	2021-03-26	-
G329 蚌埠长淮卫淮河大桥至怀远县卞河路段一级公路、城市中环线部分路段和解放南路 PPP 项目	14.91	建设期	33.96	17.05	2021-09-14	-
萧县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 PPP 项目	8.01	建设期	11.03	8.82	2020-12-31	-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末账面余额	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实际运营期间	截至2020年9月末已回款金额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57	建设期	21.27	3.05	2021-12-31	-
宿州市S404宿成至皖苏界改建工程PPP项目	8.68	部分在建、部分进入运营期	9.51	9.76	2019-06-30	0.92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1.74	建设期	9.77	1.93	2021-01-04	-
漳浦万安生态开发项目一期市政道路工程PPP项目	1.56	建设期	8.03	1.49	2021-06-30	-
国道342合阳段公路PPP项目	2.69	建设期	6.19	3.67	2020-12-31	-
芜湖市芜湖县S354湾石路青弋江桥及接线PPP项目	1.49	建设期	2.14	1.65	2020-05-31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12	建设期	8.2	2.78	2021-12-31	-
凤阳县小岗村西外环路建设工程、门台加油站至凤蚌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及刘府镇S95支线连接线工程PPP项目	1.54	建设期	4.9	1.73	2021-07-22	-
蒙城县G237及S305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8.2	建设期	21.8	7.23	2022-09-30	-
G347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一级公路PPP项目	5.2	建设期	6.11	5.43	2021-08-06	-
S211项目S211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项目	3.88	建设期	11.09	2.16	2021-11-30	-
G345来安至釜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4.93	建设期	12.62	5.25	2021-07-18	-
阜阳市临泉干线公路和综合码头PPP项目	4.87	建设期	15.7	4.65	2021-07-01	-
利辛县国省干线建设工程PPP项目	2.05	建设期	10.45	2.90	2022-12-18	-
亳州市中心城区铁路以东2号3号地块道排工程PPP项目	14.89	建设期	19.49	16.53	2021-06-20	-
蒙城县文教及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	14.81	部分在建、部分	17.76	15.33	2020-12-31	0.29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末账面余额	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实际运营期间	截至2020年9月末已回款金额
		进入运营期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33	部分在建、部分进入运营期	20.60	2.66	2020-01-01	0.20
灵璧县城市路网 PPP 项目一期工程	5.28	建设期	16.76	6.01	2021-01-11	-
泾县红色旅游交通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0.38	建设期	20.47	2.31	2021-07-21	-
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71	建设期	5.13	4.12	2020-12-31	-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 PPP 项目	3.57	建设期	7.64	4.14	2022-06-09	-
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	5.91	建设期	15.46	6.25	2022-06-30	-
义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15	建设期	10.62	2.65	2021-12-31	-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0.72	建设期	5.58	0.79	2022-05-31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2.72	建设期	24.48	2.8	2022-10-21	-
阜阳市颍东区中医院建设 PPP 项目采购项目	1.01	建设期	3.09	1.26	2021-01-25	-
	159.65					

注：截至2020年9月末已确认收益为收到的回款金额。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 PPP 项目共 10 个，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末账面余额	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实际运营期间	截至2020年9月末已确认收益
S215 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7.54	运营期	14.62	13.32	2018-07-20 开始	2.05
淮北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	25.13	运营期	22.25	22.62	2017-10-31 开始	9.89
太和县经开区现代医药及发艺产业项目	9.49	运营期	10.69	9.21	2018-09-10 开始	2.00
舒城县 G206 升级改建工程 PPP 项目	9.57	运营期	8.41	7.68	2018-08-31 开始	1.02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末账面余额	项目阶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实际运营期间	截至2020年9月末已确认收益
S214郎溪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16.22	运营期	11.00	11.26	2020-03-17开始	0.90
彬县红岩河水库PPP项目	12.42	运营期	12.62	12.57	2019-12-31开始	0.78
G206小关至桐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7.31	运营期	11.54	11.72	2019-11-05开始	
宁国市S104“二改一”河沥溪段PPP项目	2.75	运营期	2.03	2.03	2019-12-31开始	
105国道太湖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8.66	运营期	7.71	6.98	2020-03-31开始	
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及S254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PPP项目	17.60	运营期	10.57	10.95	2019-12-31开始	
合计	126.69					16.6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为126.69亿元，系包含PPP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账目余额，其中截至2020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100.50亿元。

（四）PPP项目未来偿还安排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手PPP项目46个，总投资额约561.54亿元，贷款额约393亿元，项目回款总额约824.78亿元。根据PPP项目合同和项目贷款合同测算，发行人PPP项目未来偿还安排如下：

表：PPP项目还款安排

单位：亿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PPP项目计划回款金额	21.39	34.32	74.20	694.87
PPP项目应还贷款额 (包括在手项目未来每年应 投资金额)	18.28	25.74	55.65	292.33
回款金额是否能覆盖还款额	是	是	是	是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PPP项目符合财金[2019]10号文和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长政府隐性债务情形。且发行人PPP业务计划回款金额可覆盖应还贷款额，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十、对发行人垫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及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分为两部分，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及基建工程及投资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经营模式分为两种：单一施工模式和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基建工程及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分为三种：单一施工模式、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和融资合同模式（PPP）。

（一）建筑工程业务模式情况

1、单一施工模式为发行人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发行人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

2、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为发行人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要求投标，发包人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的全部任务一并发包给发行人，双方于中标后签订合同，发行人组建项目部。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直至工程竣工，向发包人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

3、融资合同模式（PPP）项目运营模式一般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操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授权代表合资组成项目公司（SPV），专门负责项目管理实施。政府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通常小于 50%，一般在 10%-20%。实施机构一般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研、勘察设计、土地审批、征迁等工作，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

（二）建筑工程业务结算周期及结算模式

1、单一施工模式：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

3、融资合同模式（PPP）：

建设阶段：履行融资、投资建设职能，并配合实施机构完成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社会资本方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获取施工利润。

运营阶段：履行运营维修职能，保障公共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社会资本方通过项目公司分红获取收益。

移交阶段：履行移交前准备工作，配合实施机构完成移交工作，确保公共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

融资合同模式协议具体内容：协议一般主要约定项目运作模式、项目内容、合作期限、回报机制、权利和义务、风险分配、计价依据、调价机制、考核标准、违约情形及赔偿等内容。项目公司运营期内通过收取使用者付费（如有）和政府按约定回报率和运维费用支付的服务费用，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和运维利润，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享受分红。

（三）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及会计处理

1、单一施工模式及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收入确认模式及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模式：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会计处理：

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对于符合确认条件的，借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贷记“合同结算-价款结算”。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贷：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

由于项目业主方工程款结算进度往往与项目实际履约进度存在差异，对于工程款结算进度小于项目履约进度的情况，发行人借记“合同资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科目，作为资产列示，表示发行人已经履行合同义务但尚未与业主方结算的金额；对于工程款结算进度大于项目履约进度的情况，发行人贷记“合同负债—已结算尚未完工程”科目，作为负债列示，表示发行人已经与业主方结算但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金额；待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后，“合同资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及“合同负债—已结算尚未完工程”余额转出。

2、融资合同模式（PPP）收入确认模式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 PPP 项目收入确认模式：

项目建造期间，发行人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收入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会计处理方式具体为：

建设阶段项目融资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

项目建设支出借记“合同资产”，贷记“货币资金”。（注：报表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合同资产”

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合同资产”

运营阶段科目处理，收到项目绩效付费，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其他业务收入-融资利息收入。

偿还债务融资，借：长期借款，贷：银行借款。

收到养护费和使用者付费等收入，借：银行存款，贷：其他业务收入。

（四）对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合同签订对手方为政府部门且开工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均在 2018 年 7 月之后的项目的垫资核查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试行）》（财建〔2004〕369 号）规定：“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 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参照该规定，如果进度款低于当期已完工程进度计量款的 60%，可能存在“垫资”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后签署且开工的对手方为政府方的项目中，收到的实际付款额低于应付款项 60% 的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后签署且开工的政府方项目垫资及开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工程合同总金额	已投资额/已完成合同金额	已到账金额	开工时间	合同签订日	垫资金额/未支付款项项(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占总投资比例	未支付款项(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占总投资比例	未支付款项是否超40%
1	泗县城市规划局	多金泗县国际汽车城周边新建道路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9.9-2020.5	13,600.00	13,600.00	0.00	2019.9	2019.5.24	6,800	50.00	是
	合计	-	-	13,600.00	13,600.00	-	-	-	6,800	-	

注：以上为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项目，表格中“投资额”实际为“工程合同总金额”，已投资额实际为“已完成合同金额”，垫资额实际为“发包人未支付款项金额”，即：发行人已完工工程量与已到账工程款的差额”。

上述项目均为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规划中，上述项目均为纳入当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上述项目均按《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并实施。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先期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付款节点和支付比例，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项目工程款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按照履约进度比例进行拨付。

泗县汽车城”项目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招标时间在 2019 年 7 月前，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项目建设为 EPC 模式，不属于传统的委托代建业务，该项目建设期间为 2019 年 9 月到 2020 年 5 月，项目已竣工，目前该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和决算。按照合同约定项目

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 70%，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3%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后付清。业主现阶段应付未付的金额为 6,800 万，目前该项目发行人正在积极与泗县城市规划局沟通中，尽管泗县城市规划局存在拖延结算的问题，但政府部门信用良好，预计回款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对上述项目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述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为市场化经营，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开展的建筑工程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3、《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等公益性资产，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开展的建筑工程业务为市场化经营，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提供担保。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融资时，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的情形；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形式提供担保。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为市场化经营，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开展的建筑工程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等有关规定。

二十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 PPP 业务合同及等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

由下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1 亿元，其中：PPP 业务引起的变动为-17.71 亿元，房地产业务引起的变动为-51.16 亿元，工程施工业务及其他业务引起的变动为-23.44 亿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0 亿元，其中：PPP 业务引起的变动为-21.61 亿元，房地产业务引起的变动为 26.95 亿元，工程施工业务及其他业务引起的变动为-25.94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98 亿元，其中：PPP 业务引起的变动为-49.75 亿元，房地产业务引起的变动为 5.64 亿元，工程施工工业务、其他业务和落实清欠政策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资金支付总共引起的变动金额为-22.87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1 亿元，其中：PPP 业务引起的变动为-56.78 亿元，房地产业务引起的变动为-7.83 亿元，工程施工工业务及其他业务引起的变动为-9.20 亿元。

表：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具体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2.31	-20.6	-66.98	-73.81
其中：PPP 业务净流量	-17.71	-21.61	-49.75	-56.78
房地产业务净流量	-51.16	26.95	5.64	-7.83
房建及基建工程施工工业务及其他业务	-23.44	-25.94	-22.87	-9.20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主要原因	房地产业务及 PPP 业务投入增加所致	增加 PPP 投资所致	PPP 投资增加，同时积极落实清欠政策，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增加资金支付所致	PPP 项目施工净投入增加，房地产由于疫情原因销售停止近两月造成销售额有所减少，上半年由于土地价格较低新储备了一些地块，钢材集采备料集中支付，房建及基建施工结算支付比例低等所致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和回款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 PPP 项目回款周期和运营期一致，待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回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46 个 PPP 项目中处于运营期的 PPP 项目 10 个，部分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 4 个，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合计回款规模为 18.34 亿元，应回款 20.09 亿元，除 2 个项目存在迟延回款情形外，其余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回款。根据目前现有的 46 个 PPP 项目的贷款及未来拟回款情况，发行人编制了下表：

表：PPP 项目计划回款安排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9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PPP 项目回款金额 / 计划回款金额	0.00	3.20	7.76	7.38	21.39	34.32	74.20	694.87
PPP 项目还贷金额 / 应还贷款额	0.00	2.10	3.73	3.54	18.28	25.74	55.65	293.33
PPP 项目投资额 / 计划投资额	41.59	63.54	96.57	69.75	102.3	85.17	39.94	0.00
货币资金规模	86.79	86.33	94.30	92.01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4	191.61	263.10	206.53	-	-	-	-
回款金额是否能覆盖还款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	-20.60	-66.98	-73.81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刨掉PPP项目)	-74.60	1.01	-17.23	-17.03	-	-	-	-
------------------------	--------	------	--------	--------	---	---	---	---

发行人每年 PPP 项目拟回款金额均可覆盖应还贷款额，PPP 项目分布在 2016-2022 年完成投资，项目回款及还贷期间均分布在 2018-2028 年，因此 PPP 项目投资、还贷和项目回款匹配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1 亿元、-20.60 亿元、-66.98 亿元和-73.81 亿元，刨除掉 PPP 项目的现金流，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0 亿元、1.01 亿元、-17.23 亿元和-17.03 亿元。2018 年刨除掉 PPP 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01 亿元，2019 年刨除掉 PPP 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23 亿元，除受到 PPP 项目持续支出影响，还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积极响应落实清欠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资金支付力度所致。2020 年 1-9 月刨除掉 PPP 项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03 亿元，除受到 PPP 项目持续支出影响，还由于房地产业务因为疫情原因销售进度迟缓，销售额较为不理想，同时上半年由于土地价格较低新储备了一些地块，钢材集采备料集中支付，房建及基建施工结算支付比例低等综合所致。

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PPP 项目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但经过测算，发行人 PPP 项目每年回款金额均可覆盖投资额，预计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在 PPP 项目大部分进入运营期后好转，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影响可控。

二十二、总体核查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核查结论为：

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对应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拥有相关资质，部分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8%、84.30%、84.15% 和 83.36%，虽在建筑施工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7,616.58 万元、633,636.59 万元、711,448.74 万元和 925,820.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0,826.48 万元、378,514.55 万元、356,427.12 万元和 369,030.66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的短期借款出现较大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需偿还的借款较多，若发行人短期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因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会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应收款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1,734.12 万元、1,755,658.23 万元、2,006,740.77 万元和 1,457,531.1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86%、30.29%、30.29% 和 21.26%。如出现业主违约等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工程施工业务中，业主通常会预留合同金额的不超过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一定期限（不超过两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应收款项不能完全收回的可能。

4、项目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涉及有 PPP 业务，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承担的各类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产生较多的应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611,734.12 万元、1,755,658.23 万元、2,006,740.77 万元和 1,457,531.16 万元，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但随

着经济放缓，企业转型发展缓慢，不能排除会发生部分合作企业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所以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073,854.27 万元、2,564,544.99 万元、2,903,993 万元和 1,614,913.37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00%、44.25%、43.83% 和 23.55%。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商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未来随着施工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的波动，以及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发行人的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123.25 万元、-206,032.41 万元、-669,805.52 万元和-738,127.1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123.25 万元，其中，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变动为-509,838.75 万元，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动为-413,284.5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032.41 万元，主要系收回工程款以及房地产销售回款增加等所致，2018 年度为净流出主要是增加 ppp 投资等所致。2019 年为净流出主要是落实清欠政策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资金支付及 PPP 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127.15 万元主要系 PPP 项目施工净投入增加、房地产由于疫情原因销售停止近两月造成销售有所减少，上半年由于土地价格较低新储备了一些地块、钢材集采备料集中支付、房建及基建施工结算支付比例低等所致。

7、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3,871.61 万元、116,161.80 万元、127,056.52 万元和 113,253.37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30%、10.72%、12.02% 及 10.94%，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2.20%、2.11%、1.60% 和 2.17%。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利润和营业毛利率偏低，盈利能力偏弱，主要是因为传统施工行业利润水平偏低属于行业特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6 年起发行人开始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承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海外业务全部集中在阿联酋，结算币种为迪拉姆。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会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减少，将对发行人海外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90.82 万元、-17,695.90 万元、-16,848.66 万元和 17,051.15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多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些年承接 PPP 项目较多，PPP 项目投资期长且前期投资支出较高，未来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新承接及在建项目的投入，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与运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

10、债务偿还操作失误的违约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承接工程业务量的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大幅增长，为了保障大量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扩大了对外借款的规模。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偿还借款，将会造成债务违约风险。此外，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存在 6 笔欠息记录、2 笔关注类贷款记录和 2 笔次级垫款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为：G1034030300009500E），截至目前，公司无未结清不良或关注类信贷记录，但有 2 笔关注类已结清贷款记录和 2 笔已结清次级垫款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证明显示，关注类贷款记录：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将还款资金足额转入还款账户，但由于银行系统未及时扣划款项产生逾期，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结清；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向光大银行借款 11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到期，由于系统问题造成利息金额未及时入账，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结清，同时体现在欠息记录中。次级垫款记录：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

发生 2 笔银行承兑汇票垫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9.84 万元，被划分为次级垫款是由于徽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系统原因造成。根据公司历史征信报告，除上述信息外，公司还有 3 笔欠息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证明显示：欠息记录中 2009 年 6 月 10 日欠息经查是在徽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发生，因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转款，故造成公司征信报告系统中反映有欠息记录；2010 年 7 月 21 日欠息是由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采用人工扣款方式还息，误以逾期计入人行系统造成；2012 年 7 月 31 日欠息是由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系统问题造成利息未及时入账；2014 年 9 月 22 日欠息是由于公司自身财务系统原因造成转账误差、账号余额不足的情况；2018 年 9 月 25 日欠息是由于浦发银行蚌埠分行系统问题造成利息未及时入账；2018 年 10 月 22 日欠息是由于建设银行合肥中楼支行采用人工方式扣息，恰逢周末，导致利息未及时扣除造成。以上违约记录均非公司恶意拖欠。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如经营情况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11、信托股权回购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9.51%)的股权和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49.75%)的股权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信托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受让上述股权，信托计划届满公司回购上述股权，转让股权所获资金用于企业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4 年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托合作，英大信托为马鞍山和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股权信托融资，融资金额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英大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按约定支付本金及收益后，由英大信托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马鞍山建设的相应股权。根据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回购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共计 30,000 万元和马鞍山和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 30,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无存续期信托股权回购业务，但不排除后续开展类似业务的可能性。

12、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1 亿元、32.60 亿元、65.30 亿元和 64.9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8.40%、13.82% 和 17.29%；毛利润为 7.35 亿元、8.31 亿元、16.01 亿元和 8.8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12%、19.97%、28.18% 和 23.85%。房地产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较高。房地产新常态下的投资增速预期面临波动的风险，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1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3,694,787.72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1,650,792.72 万元，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82%，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建筑施工类企业，由于行业共性原因，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其次，发行人受限资产多为由于施工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且多用于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补充，上述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但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14、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361.6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0.10%。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在现金流紧缺的情况下，债务负担过重会给发行人按期兑付带来一定的偿付压力。

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8,127.15 万元，相比 2019 年同期多流出了 -301,308.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PPP 项目投入较多所致，项目前期投资额较大并分期回流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项目投入过多资金，且回款较慢，则发行人或将面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16、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2,893.10 万元、53,539.28 万元、100,309.47 万元和 115,194.9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近些年企业扩张引起融资规模增大，从而产生利息费用的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474.21 万元、74,711.48 万元、-52,347.51 万元和-20,954.8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所致。由于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会引起营业总成本的增加，进而使发行人营业利润减少，所以会使发行人面临利润侵蚀的风险。

17、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1.99%、107.58%、92.50% 及 90.01%，从 2018 年至今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收现比率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比值，反映了每 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有多少实际收到现金的收益，发行人收现比小于 1，说明账面收入高，而变现收入低，应收款项增多，或存在利润质量不稳定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施工类企业逐渐增多，加之市场运行不够规范、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的存在，施工行业的经营环境存在恶化的迹象。尽管发行人的资质和上市公司品牌效应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整体竞争的加大，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仍然存在降低的可能。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重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近期，虽然钢材、水泥的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但震荡频繁，未来如果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出现大幅上涨情况，尽管发行人通过签定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合同管理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要签订诸多合同，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风险。同时，建筑施工项目中不可预测因素太多，以致合同变更可能性很大，这大大增加了合同管理风险。

4、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另外，公司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面临股权分散的风险。

5、PPP项目投资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近些年承接较多的PPP项目，主要运作模式为公司与项目招标公共单位签署PPP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与政府授权出资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一般由公司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项目公司全面继承协议项下的责权利，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政府方根据协议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可同时取得运营收益，项目全部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政府支付的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近些年，发行人建设PPP项目较多，款项投资较为集中，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风险。

6、建设施工业务不可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建设施工业务过程存在众多不可控风险，可能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作业、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可能限制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出现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安全、工程事故，并可能导致诉讼、仲裁风险，损害发行人的声誉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关联交易，形成了应收应付款项，同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因租赁资产产生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因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若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交易行为也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8、工程分包风险

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发行人根据需求委聘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以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减少长期聘用大量劳动力需求、提升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聘用分包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发行人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

9、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较为复杂、艰苦，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监管。发行人如无法完全满足相关方面的监管要求，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或者被暂停、终止相关的业务合同，甚至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发行人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0、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承接公路桥梁建筑施工，PPP 投资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 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

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11、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施工单位等签订大量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集中反映和体现。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或施工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将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低，大量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积极介入房地产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且随着各级政府对房地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完善，以及消费者购房理念的逐渐成熟，房地产业正逐步走向品牌化和规范化，房地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行业优胜劣汰的趋势逐渐显现，发行人将面临愈发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2) 房地产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等特点，其周期及成本受设计方案、工艺技术、天气状况、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能够较好地把握房地产开发这项系统工程，但如果出现意外，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开发成本增加。

(3) 土地储备与土地价格的风险

土地储备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保障。土地储备不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发，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但土地储备过多，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根据《土地管理法》对建设用地的管理规定，如果公司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的土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此外，目前全国各地均已实行土地公开出让制度，房地产企业地价支付的周期进一步缩短，加大了公司进行土地储备的资金压力。另外，土地资源不可再生的特性决定了其价格的长期上涨趋势。因此，

从长期来看，若公司不能在合理的价格内储备适宜数量的土地，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4) 筹资风险

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则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5) 在建拟建房地产多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项目开发风险

未来发行人自身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不断增多，尽管在建拟建项目较集中在省内三、四线城市，地价较为适中，开发成本可控，且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回款情况十分优良。但该类城市大多为人口流出城市，商品住房需求不足，加上近些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趋严，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带来较大压力。因此，处于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项目增多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因房地产政策调整及地区购买力下降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13、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于 2006 年便开始承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国别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涉税风险等，且各风险因素相互影响，风险发生具有联动性。国外业主若回款进度较慢，可能会导致工程款回笼出现滞后，会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集中于非洲地区，这些地方综合国力较弱，工程项目还款期限较宽，周期长，同时面临着汇率风险，特别是当地结算货币贬值的压力。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施工行业、水利建设、市政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发行人有部分新中标项目处于拟施工状态，未来施工过程以及运营维护中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子（孙）公司 167 家，其中直接持股 7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造成因内部管理因素形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的安全施工对公司事关重要，国家对上述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与标准日益严格，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保持各类重点项目的进度管理、队伍稳定、队伍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等多方面的项目管理风险。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资源获取能力未能跟上生产规模增速，项目管理人员紧缺等，都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分布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外和国外市场，目前主要业务收入产生于安徽省内市场，发行人面临着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安徽省内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政策变更等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会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

6、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金额较大，全部为民事诉讼案件，基本为建筑施工合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良好运营。但发行人作为原告方，如果案件不能得到支持，或被告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能存在诉讼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风险；作为被告方，可能存在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的赔偿风险。

7、跨区域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较多，且分布地区较为分散。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着跨区域管理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8、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且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方面的投资。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对于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政府出台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可能对发行人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

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信贷市场的收紧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使房地产市场再现浓厚的观望情绪并造成成交量下滑，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板块而言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周边陆地和海洋的生态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带来生态环境问题。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

4、房屋建筑业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动影响风险

2010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新国八条”等一系列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的出台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未来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大，导致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5、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6、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建设项目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受政策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进一步受到限制，公司融资成本将相应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7、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盈利和现金流。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如开征物业税，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8、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收回风险

发行人为了保证房地产板块的持续稳健经营，始终需要进行充足的土地储备。国家对于建设用地的相关管理政策中明确规定，如果发行人有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的用地，企业将会面临土地闲置费的缴纳，严重者甚至需要面临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由于城市管理的需要，地方政府也可能调整城市规划，造成发行人储备用地所处的地理环境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名单及银保监会融资平台名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第 32 号公告的检查及审计对象。

发行人业务主要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于市场化经营所取得的收入。发行人偿还债务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不存在依靠财政资金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第六节 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

会议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有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偿债能力

1.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4.1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380.8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5.95%；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8,860.9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123.25 万元、 -206,032.41 万元、 -669,805.52 万元和 -508,086.26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经测算，2017-2019 年发行人收现比分别为 107.58%、92.50% 和 90.2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及基建、房地产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请结合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融资能力及渠道、现金回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压力以及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答：

债务到期偿还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时间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0-12 月	26.92	6.69

2021 年	160.24	39.84
2022 年	25.90	6.44
2023 年及以后	189.18	47.03
合计	402.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4.57 亿元、388.28 亿元、472.66 亿元和 236.15 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 亿元、8.00 亿元、5.96 亿元和 4.69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徽省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基建工程在手合同额规模较大，受益于安徽省地产投资增速较高及基础设施类房建项目承接较多，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波动上升，期末在手合同额较大，可为未来业务收入形成一定保障；同时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剩余可售面积近 300 万平方米，较为充足。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到期债务 160.24 亿元，发行人 PPP 项目 2021 年预计回款 21.39 亿元，基建工程（不含 PPP 项目）预计回款 9.14 亿元，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销售额不少于同期，尽管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具有一定压力，但基于发行人业务基础，股东背景，国家基建稳增长的基调及大量在手合同项目的储备，预计短期偿债压力对本次债券的偿付的影响可控。

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为 1,122.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529.92 亿元，未用额度 592.50 亿元。公司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827.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02.45 亿元，未使用额度 424.55 亿元。必要时可以运用剩余的授信额度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现金回款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123.25 万元、-206,032.41 万元、-669,805.52 万元和-508,086.26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近年来 PPP 项目投资持续增加所致。PPP 项目通常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3 年，发行人 PPP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集中在 2018 及 2019 年，目前项目多处于建设期，投资资金支出规模较大，但若发行人 PPP 项目进入运维期，政府每年支付的服务费将改善目前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发行人 PPP 项目均已入库，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保证合法合规并且纳入地方政府预算，回款能力强且稳定，预计发行人 PPP 项目集中进入运维期后现金流情

况将改善，发行人较为丰富的 PPP 项目储备持续巩固发行人的营运能力，预计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不造成影响。

对此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17、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1.99%、107.58%、92.50%及 90.24%，从 2018 年至今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收现比率是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比值，反映了每 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有多少实际收到现金的收益，发行人收现比小于 1，说明账面收入高，而变现收入低，应收款项增多，或存在利润质量不稳定性的风险。”

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的风险如下：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7,616.58 万元、633,636.59 万元、711,448.74 万元和 948,084.5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0,826.48 万元、378,514.55 万元、356,427.12 万元和 380,368.99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的短期借款出现较大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需偿还的借款较多，若发行人短期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因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会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086.26 万元，相比 2019 年同期多流出了 293.9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PPP 项目投入较多所致，项目前期投资额较大并分期回流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项目投入过多资金，且回款较慢，则发行人或将面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二) 关于财务和业务

2. 关于基建业务：近三年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受资质过渡影响暂时无法承接项目，承接路桥、市政项目下降所致，请说明截止目前资质过渡的进展及项目承接情况？

答：

2019 年度发行人资质过渡顺利完成，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1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1 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1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1 项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1 项环保工程专业一级资质，1 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 241 项，合同总金额 528.78 亿元，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加 0.69%，新签合同平均合同额 2.19 亿元，同比增长 15.31%。其中，房建工程 213.72 亿元，同比增加 54.8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 150 项，新签合同额 305.64 亿元，同比增加 42.50%，其中公路桥梁工程新签合同 111.21 亿元，房屋建筑工程 121.73 亿元，市政工程 53.96 亿元，水利工程 18.34 亿元。

单位:亿元

建筑工程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新签合同额	528.78	525.16	0.69%
其中：房建工程	213.72	138.01	54.85%
基建工程及投资	314.18	375.08	-16.24%
其中：路桥工程	190.59	231.47	-17.66%
市政工程	88.88	97.17	-8.53%
水利工程	23.18	34.49	-32.77%
港航工程	11.53	11.95	-3.51%
其他工程	0.88	12.07	-92.71%

单位: 亿元

工程施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新签合同额	305.64	214.49	42.50%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21.73	79.47	53.17%
基建工程和投资	183.91	134.91	36.32%
其中：路桥工程	111.21	92.53	20.19%
市政工程	53.96	35.15	53.51%
水利工程	18.34	1.45	1164.83%
港航工程	0.40	5.78	-93.08%
其他工程	0	0.11	-100.00%

3. 关于 PPP 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工的 PPP 项目总数有 44 个，已中标暂未开工的 PPP 项目 2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规模 561.54 亿元，预计总回款规模 824.78 亿元，已回款金额 16.55 亿元。（1）请说明发行人 PPP 项

目是否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及与政府签订 PPP 协议，并请提供若干协议文件；（2）发行人 PPP 项目已回款金额仅 16.55 亿元，回款额较低，评级报告显示 2019 年存在 0.6 亿元逾期，请结合 PPP 项目回款计划、落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请说明 PPP 项目是否均已并表，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答：

（1）发行人 PPP 项目是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也均与政府签订 PPP 协议。

（2）发行人 PPP 项目较多，发行人 PPP 项目 2021 年预计回款 21.39 亿元，2022 年预计回款 34.32 亿元，2023 年预计回款 74.20 亿元。评级报告显示的 2019 年存在 0.6 亿元逾期是指 2019 年计划回款总额 8.94 亿元，已回款 8.34 亿元，并非真正逾期，政府项目支付情况会根据客观情况调整。发行人 PPP 项目质押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银行	金额	期限	放款日	到期日	利率
1	阳望交通	国开行	25,000.00	十二年	2019-4-29	2031-4-29	4.66
2	阳望交通	国开行	10,035.46	十二年	2019-6-24	2031-4-29	4.66
3	望江安建	国开行	10,000.00	十二年	2019-9-27	2031-9-26	4.90
4	望江安建	国开行	5,114.97	十二年	2020-1-19	2031-9-26	4.90
5	望江安建	国开行	8,500.00	十二年	2020-6-2	2031-9-26	4.90
6	漳浦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20.00	十年	2020-1-23	2030-1-23	4.90
7	漳浦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80.00	十年	2020-3-6	2030-1-23	4.90
8	宁国新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992.39	十二年	2018-10-26	2030-10-25	4.90
9	芜湖安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2,500.00	十年	2018-9-29	2028-9-29	5.88
10	蒙城安路蓝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	37,500.00	十五年	2019-9-27	2034-9-26	4.90
11	凤阳县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7,800.00	十二年	2020-1-15	2032-1-15	5.15
12	宣城新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700.00	十三年	2019-7-11	2032-7-10	4.90
13	陕西徽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10,000.00	三年	2020-6-30	2023-6-30	6.57
14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800.00	十四年	2019-7-30	2033-7-30	4.90
15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13,000.00	十四年	2019-8-21	2033-7-30	4.90
16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30,370.00	十四年	2019-8-29	2033-7-30	4.90
17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6,000.00	十四年	2019-9-18	2033-9-17	4.90
18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9,500.00	十四年	2019-9-27	2033-9-26	4.90
19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6,900.00	十四年	2019-12-18	2033-9-26	4.90
20	亳州交航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15,000.00	十五年	2019-12-31	2034-12-31	5.15

21	亳州交航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35,000.00	十五年	2020-4-24	2034-12-31	5.15
22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5,000.00	十四年	2020-1-21	2035-1-20	4.90
23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00.00	十四年	2020-4-20	2035-1-20	4.90
24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000.00	十四年	2020-4-29	2034-1-20	4.90
25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3,000.00	十四年	2020-5-19	2034-1-20	4.90
26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5,000.00	十年	2016-11-2	2026-11-2	4.90
27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1,500.00	十年	2016-12-23	2026-10-23	4.90
28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0,000.00	十年	2017-5-4	2026-9-4	4.90
29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425.00	十年	2017-6-7	2026-9-7	4.90
30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6,000.00	十年	2017-6-30	2026-8-30	4.90
31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000.00	十年	2017-7-4	2026-9-4	4.90
32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2,000.00	十八年	2018-4-28	2035-12-31	6.37
33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十八年	2019-1-1	2036-12-31	5.49
34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十八年	2019-6-4	2036-12-31	5.49
35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	十八年	2019-6-20	2036-12-31	5.49
36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十八年	2019-7-25	2036-12-31	5.49
37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	十八年	2019-8-28	2036-12-31	5.49
38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00.00	十八年	2019-9-27	2036-12-31	5.49
39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十八年	2019-10-29	2036-12-31	5.49
40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十八年	2019-11-14	2036-12-31	5.49
41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0.00	十八年	2020-1-1	2036-12-31	5.49
42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000.00	十八年	2020-1-2	2035-12-31	6.37
43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000.00	十八年	2020-1-6	2035-12-31	6.37
44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900.00	十八年	2020-1-13	2035-12-31	6.37
45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700.00	十八年	2020-3-12	2035-12-31	6.37
46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500.00	十八年	2020-5-29	2035-12-31	6.37
47	淮北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750.00	十八年	2020-6-17	2035-12-31	6.37
48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7,154.00	十一年	2017-6-29	2028-6-29	5.64
49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9,645.00	十一年	2017-7-27	2028-7-27	5.64
50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224.00	十一年	2017-9-20	2028-9-20	5.64
51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555.00	十一年	2017-11-7	2028-11-7	5.64
52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1,162.00	十二年	2018-3-19	2030-3-19	6.37
53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954.00	十二年	2018-7-16	2030-7-16	6.37
54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250.00	十二年	2017-7-28	2029-7-28	5.15
55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250.00	十二年	2017-10-18	2029-10-18	5.15
56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十二年	2017-12-12	2029-12-12	5.15
57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500.00	十二年	2017-12-20	2029-12-20	5.15
58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600.00	十二年	2018-3-30	2030-3-30	5.15
59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750.00	十二年	2018-4-13	2030-4-13	5.15
60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50.00	十二年	2018-4-28	2030-4-28	5.20
61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700.00	十二年	2018-5-8	2030-5-8	5.20
62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200.00	十二年	2018-5-30	2030-5-30	5.39

63	舒城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9,000.00	十二年	2018-6-15	2030-6-15	6.37
64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十五年	2018-6-29	2032-12-15	5.88
65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	十五年	2018-9-11	2032-12-15	5.88
66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00.00	十五年	2018-11-15	2032-12-15	5.88
67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十五年	2018-1-6	2032-12-15	5.88
68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600.00	十五年	2019-1-11	2032-12-15	5.88
69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	十五年	2019-3-29	2032-12-15	5.88
70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700.00	十五年	2019-9-12	2032-12-15	5.88
71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	十五年	2019-11-8	2032-12-15	5.88
72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十五年	2019-11-12	2032-12-15	5.88
73	太湖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900.00	十五年	2020-1-1	2032-12-15	5.88
74	灵璧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	十二年	2019-3-19	2021-3-19	5.64
75	灵璧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十二年	2019-3-21	2021-3-21	5.64
76	灵璧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十二年	2019-6-19	2021-6-19	5.64
77	灵璧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500.00	十五年	2019-12-5	2034-3-21	5.64
78	灵璧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650.00	十四年	2020-1-1	2034-3-21	5.64
79	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十五年	2019-5-31	2034-5-31	4.55
80	绩溪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十五年	2019-6-25	2034-6-25	4.55
81	绩溪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十五年	2019-8-14	2034-6-25	4.55
82	绩溪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0.00	十五年	2020-3-18	2034-6-25	5.39
83	怀宁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十八年	2019-8-14	2037-8-14	4.90
84	怀宁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	十八年	2020-3-24	2037-8-14	4.90
85	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000.00	十三年	2019-9-25	2032-9-25	4.95
86	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9-10-16	2032-9-25	4.95
87	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十三年	2019-11-7	2032-9-25	4.95
88	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十三年	2020-1-2	2032-9-25	4.95
89	阜阳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800.00	十二年	2019-12-4	2031-6-10	5.39
90	阜阳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十二年	2020-1-7	2031-6-10	5.39
91	太湖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十五年	2020-3-27	2035-3-23	4.75
92	太湖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	十五年	2020-4-8	2035-3-23	4.75
93	太湖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十五年	2020-5-29	2035-3-23	4.75
94	铜陵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60.00	十二年	2020-1-15	2032-1-15	4.90
95	固镇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十五年	2020-5-28	2035-5-28	4.80
96	泾县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十七年	2020-6-19	2037-6-19	4.85
97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100.00	九年	2018-9-12	2027-6-6	5.39
98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九年	2018-6-5	2027-6-6	5.39
99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500.00	九年	2018-7-30	2027-6-6	5.39
100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九年	2019-1-17	2027-6-6	5.39
101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	九年	2019-5-7	2027-6-6	5.39
102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九年	2019-6-13	2027-6-6	5.39
103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	九年	2019-8-20	2027-6-6	5.39
104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300.00	九年	2019-11-18	2027-6-6	5.39

105	桐城市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170.00	九年	2019-11-25	2027-6-6	5.39
106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13,900.00	十年	2018-11-18	2028-10-18	4.75
107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5,000.00	十年	2018-1-25	2028-10-18	4.75
108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10,000.00	十年	2018-3-29	2028-10-18	4.75
109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4,800.00	十一年	2017-11-14	2028-10-18	4.75
110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1,000.00	十一年	2017-12-4	2028-10-18	4.75
111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4,900.00	十一年	2017-11-29	2028-10-18	4.75
112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3,000.00	九年	2019-1-16	2028-10-18	4.90
113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7,000.00	九年	2019-3-12	2028-10-18	4.90
114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6,000.00	九年	2019-5-13	2028-10-18	4.90
115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4,000.00	九年	2019-6-17	2028-10-18	4.90
116	宿州安水 S404	宿州建行	7,000.00	九年	2019-7-31	2028-10-18	4.90
117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2,400.00	十年	2019-6-21	2029-11-29	4.90
118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5,000.00	十年	2019-4-2	2029-11-29	4.90
119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3,600.00	十年	2019-1-28	2029-11-29	4.90
120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1,000.00	十一年	2018-9-30	2029-11-29	4.90
121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5,000.00	十一年	2018-3-23	2029-11-29	4.90
122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6,000.00	十一年	2018-1-30	2029-11-29	4.90
123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3,550.00	十一年	2018-1-5	2029-11-29	4.90
124	陕西彬县红岩河水库	彬县工行	1,000.00	十二年	2017-12-12	2029-11-29	4.90
125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	十二年	2018-3-12	2030-3-12	5.64
126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7-3-27	2030-3-27	4.90
127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7-4-30	2030-3-28	4.90
128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	十三年	2017-12-15	2030-3-28	4.90
129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	十二年	2018-3-20	2030-3-28	5.39
130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7-11-27	2030-3-29	4.90
131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6,000.00	十二年	2018-4-17	2030-4-17	5.64
132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5,000.00	十二年	2018-4-28	2030-4-28	5.64
133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十年	2019-2-1	2029-1-1	5.64
134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0.00	十年	2019-6-14	2029-1-13	5.39
135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6,000.00	十年	2019-9-25	2029-1-25	5.39
136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000.00	十年	2019-11-1	2029-1-1	5.39
137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8,000.00	十年	2019-11-8	2029-1-8	5.39
138	蒙城县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5,000.00	十四年	2018-8-13	2032-7-27	5.88
139	蒙城县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2,000.00	十四年	2018-12-25	2032-12-25	5.88
140	蒙城县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0	十四年	2019-6-19	2032-12-25	6.37
141	蒙城县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0,000.00	十四年	2019-8-30	2032-8-29	5.88
142	蒙城县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0	十三年	2020-1-5	2032-8-29	5.88
143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十三年	2018-12-26	2031-12-25	5.88
144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9-1-24	2031-12-25	5.88
145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9-2-28	2032-2-26	5.88
146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800.00	十三年	2020-1-14	2031-12-25	5.15

147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200.00	十三年	2020-1-14	2032-2-26	5.15
148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200.00	十三年	2020-1-17	2031-12-25	5.15
149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800.00	十三年	2020-1-17	2032-2-26	5.15
150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十三年	2019-7-17	2032-7-2	4.55
151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8,300.00	十三年	2019-8-7	2032-7-2	4.55
152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6,000.00	十三年	2020-1-15	2032-7-2	4.55
153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3,000.00	十二年	2019-8-29	2031-7-22	4.90
154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10,000.00	十二年	2019-7-23	2031-7-22	4.90
155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10,000.00	十二年	2020-1-1	2031-7-22	4.90
156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10,000.00	十二年	2020-1-18	2031-7-22	4.90
157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1,000.00	十三年	2019-2-15	2032-11-21	5.15
158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3,000.00	十三年	2019-3-1	2032-11-22	5.15
159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3,000.00	十三年	2019-3-11	2032-11-23	5.15
160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3,000.00	十三年	2020-1-1	2032-12-21	5.15
161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行	1,000.00	十三年	2020-1-4	2032-12-21	5.15
162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发行	3,000.00	十四年	2019-8-28	2033-6-20	4.55
163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发行	3,000.00	十四年	2020-1-15	2033-6-20	5.15
164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发行	2,000.00	十四年	2020-2-28	2033-6-20	4.55
165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农发行	1,000.00	十四年	2020-5-29	2033-6-20	5.15
166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十四年	2019-4-12	2033-4-11	5.15
167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十四年	2019-4-26	2033-4-25	5.15
168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十四年	2020-1-20	2034-1-19	5.15
169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十四年	2020-1-23	2034-1-22	5.15
170	富平县安水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十一年	2019-4-30	2030-4-29	4.90
171	富平县安水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	十一年	2019-10-31	2030-10-30	4.90
172	富平县安水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十一年	2020-4-23	2030-10-30	4.90
173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十五年	2019-5-23	2034-5-23	4.66
174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	十五年	2019-6-17	2034-5-23	4.66
175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十五年	2019-12-5	2034-5-23	4.66
176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00	十四年	2020-1-2	2034-5-23	4.66
177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十四年	2020-4-13	2034-5-23	4.66
178	阜阳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000.00	十五年	2019-6-28	2034-6-28	4.66

从上表可看出，发行人 PPP 项目质押借款的期限多为十年以上，根据主承销商调取的发行人大额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 PPP 项目通常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与发行人 PPP 项目借款期限匹配。PPP 项目的贷款合同通常约定建设期不支付本金但每年需支付对应利息，运营期开始每年还部分本金及对应利息。预计运营期政府每年支付的服务费可覆盖每年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通常发行人设置的还款日会在政府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日之后的 3-6 个月，以便政府资金到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工的 PPP 项目总数有 44 个，

项目合计总投资规模 561.54 亿元，预计总回款规模 824.78 亿元。通常 PPP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 80%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融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 46 个 PPP 项目（包括 2 个已中标暂无开工的）预计融资规模为 $561.54 \text{ 亿元} \times 80\% = 449.23$ 亿元，根据上表的平均年利率 5.23% 计算，发行人预计到期还本付息的规模为 $449.23 \text{ 亿元} \times (1 + 11 \times 5.23\%) = 707.67$ 亿元，发行人已开工的 PPP 项目总回款规模 824.78 亿元足以覆盖借款规模。上述借款项目的收益即为上述借款的主要偿债资金。发行人 PPP 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均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PPP 项目回款不稳定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发行人基建工程及投资板块正常回款运转情况下给发行人造成资金压力可控。针对 PPP 项目具有投资期长且前期投资支出较高的特点，主承销商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9、未来投资规模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90.82 万元、-17,695.90 万元、-16,848.66 万元和 -10,892.37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多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90.82 万元，其中，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变动为 -22,457.80 万元，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动为 -25,83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81.49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中核新能源公司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些年承接 PPP 项目较多，PPP 项目投资期长且前期投资支出较高，未来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新承接及在建项目的投入，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与运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

“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8,086.26 万元，相比 2019 年同期多流出了 293.9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PPP 项目投入较多所致，项目前期投资额较大并分期回流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项目投入过多资金，且回款较慢，则发行人或将面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5、PPP 项目投资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近些年承接较多的 PPP 项目，主要运作模式为公司与项目招标公共单位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与政府授权出资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一般由公司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项目公司全面继承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政府方根据协议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购买本项公共服务的服务费，项目公司可同时取得运营收益，项目基本纳入省级以上政府 PPP 项目库，项目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近些年，发行人建设 PPP 项目较多，款项投资较为集中，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风险。”

(3) 发行人 PPP 项目除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外其他 PPP 项目均并表。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是发行人按合同要求与利辛县政府授权出资机构以 45.9%：54.1%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实施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4,59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5.9%。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际完成出资 7,295.00 万元，累计完成出资 9,590.00 万元，政府方及联合体方累计完成出资 10,320.00 万元，项目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由于利辛县政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未实现并表，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

4. 关于房地产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全口径剩余可售面积合计 292.41 万平方米，在二线城市（主要为合肥市）、三线城市及以下城市占比分别为 5.75% 和 94.25%。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土储面积共计 888.20 亩，以固县、蚌埠、阜南和铜陵市为主。发行人可售项目及土地储备均为三四线城市占比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52,347.51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并结合项目预售情况及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情况明细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612.39	4.15	39.08	54,541.52	1.84	39.08
周转材料	26,623.64	1.68	0.00	27,174.29	0.92	-
库存商品	41,244.03	2.61	0.00	16,315.80	0.55	-
开发成品	124,990.69	7.90	3,776.45	122,529.82	4.13	7,595.90
开发成本	1,322,028.05	83.57	51,497.00	1,489,053.19	50.14	51,497.00
消耗性生物资本	991.95	0.06	0.00	575.80	0.01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1,259,059.73	42.40	6,549.07
在产品	400.21	0.03	0.00	423.88	0.01	-
合计	1,581,890.96	100.00	55,312.52	2,969,674.04	100.00	65,681.0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占比为 83.57%，发行人开发成本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科目中开发成本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售情况是否达预期
蚌埠和顺名都城	79,931.91	-	79,931.91	已达
南陵新视界	31,056.81	-	31,056.81	已达
滁州东方花园	23,844.74	-	23,844.74	已达
滁州国樾府	38,240.22	-	38,240.22	已达
马鞍山荷塘月色	22,632.89	-	22,632.89	已达
蚌埠新视界北苑	26,471.96	-	26,471.96	已达
蚌埠和顺和悦居	20,134.77	-	20,134.77	已达
涡阳和顺静天府	79,366.74	2,840.00	76,526.74	已达
泗县和顺紫悦府	55,718.30	-	55,718.30	已达
淮上和顺静天府	143,030.65	-	143,030.65	已达
淮上和顺国樾府	110,254.03	-	110,254.03	已达
临泉国樾府	47,387.36	-	47,387.36	已达
商丘和顺沁园春	58,275.93	5,000.00	53,275.93	已达
固镇和顺汉兴华府	7,987.02	-	7,987.02	已达
固镇和顺天香苑	4,666.33	-	4,666.33	已达
汉城源筑	105,389.81	-	105,389.81	已达
雍和府	8,010.10	-	8,010.01	已达
翰林天筑	298,204.00	43,657.00	254,547.00	已达
尚河源筑	51,858.43	-	51,858.43	已达
汉城源筑	21,435.93	-	21,435.93	已达
枫林源筑	87,181.36	-	87,181.36	已达
合计	1,321,079.29	51,497.00	1,269,582.20	已达

发行人可售项目三四线城市占比较高，三四线城市房价相对较为稳定，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大部分房产项目销售达预期，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是发行人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进行测试，可变现净值根据产品预期售价、后续投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确定，售价低于成本的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因此未发现存货跌价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集中三四线城市，可能存在去库存缓慢的情况，主承销商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低，大量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积极介入房地产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且随着各级政府对房地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完善，以及消费者购房理念的逐渐成熟，房地产业正逐步走向品牌化和规范化，房地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行业优胜劣汰的趋势逐渐显现，发行人将面临愈发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2) 房地产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等特点，其周期及成本受设计方案、工艺技术、天气状况、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能够较好地把握房地产开发这项系统工程，但如果出现意外，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开发成本增加。

(3) 土地储备与土地价格的风险

土地储备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保障。土地储备不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发，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但土地储备过多，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根据《土地管理法》对建设用地的管理规定，如果公司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的土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此外，目前全国各地均已实行土地公开出让制度，房地产业企业地价支付的周期进一步缩短，加大了公司进行土地储备的资金压力。另外，土地资源不可再生的特性决定了其价格的长期上涨趋势。因此，从长期来看，若公司不能在合理的价格内储备适宜数量的土地，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可持续

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4) 筹资风险

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则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5) 在建拟建房地产多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项目开发风险

未来发行人自身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不断增多，尽管在建拟建项目较集中在省内三、四线城市，地价较为适中，开发成本可控，且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回款情况十分优良。但该类城市大多为人口流出城市，商品住房需求不足，加上近些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趋严，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带来较大压力。因此，处于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项目增多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因房地产政策调整及地区购买力下降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5.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9.06 亿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已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3.88 亿元，期末已经背书、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93 亿元。同时，短期借款中披露期末由于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末未终止确认而产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8 亿元。请说明：（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前五大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回收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合理；（2）期末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为何比短期借款中的借款金额大？差额是否已经背书？

答：

(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前五大交易对手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减值	占比
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24,254.56	1 年	1,212.73	25.35%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9,816.45	1 年	490.82	10.26%
枣庄市好佳置业有限公司	9,259.80	1 年	462.99	9.68%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20.57	1 年	426.03	8.90%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6,470.00	1 年	323.50	6.76%
合 计	51,851.39		2,916.07	60.95%

发行人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票据账期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为良好，未发现计提比例不合理的依据。

(2)公司期末已背书和贴现但未到期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4.93 亿元)包含了已背书转让和质押贴现两部分，应比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末未终止确认而产生的短期借款(1.08 亿元)数额大；且公司将部分票据进行质押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质押借款，导致期末已贴现但未到期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与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末未终止确认而产生的短期借款差额较大。

6.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468,32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2.22%，与主体评级 AA+的同业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安排等说明回款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并请结合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67,665.23 万元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是否充分？

答：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工程施工工业务（不含 PPP 项目），业务涉及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等，建设周期较长，回购期限也较长，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0,239.08	66.85	56,511.95	1,178,618.70	49.80	58,930.93
1 至 2 年	78,261.42	4.63	6,260.91	555,465.44	23.20	44,437.23
2 至 3 年	274,892.81	16.26	27,489.28	313,796.27	13.60	31,379.63
3 年以上	207,349.13	12.26	132,156.33	219,527.28	13.40	125,919.12
合计	1,690,742.45	100.00	222,418.48	2,267,407.69	100.00	260,666.9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比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金额	2 年以上金额	占比	
安徽建工	2,267,407.69	533,323.55	27.00	2.51
江西建工	1,447,457.39	414,318.80	28.62	3.27

湖南建工	-	-	-	9.94
重庆建工	1,664,121.18	238,358.62	14.32	3.43
上海建工 (AAA)	3,916,514.86	301,169.83	7.69	2.25
江苏建工 (AA-)	545,746.88	15,581.73	2.86	3.39
北京建工 (AAA)	1,840,646.11	344,044.43	18.69	5.2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发现发行人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明显异常，其中上海建工及北京建工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较多主要是由于所在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应收对手方现金流情况较好账龄相对较小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属于行业中等偏下水平，未发现明显异常于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97.84	0.77	17,597.84	100.00	-	15,054.29	0.77	14,621.44	97.12	43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7,407.69	99.23	260,666.92	11.50	2,006,740.77	1,947,920.94	99.23	192,695.56	9.89	1,755,225.38
合计	2,285,005.52	100	278,264.75	12.18	2,006,740.77	1,962,975.23	100	207,317.00	10.56	1,755,658.2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为：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rabest 公司	7,774.86	7,77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广佛路建设项目办	1,229.50	1,22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灵璧县圣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1.54	1,201.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安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29.77	1,12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客商单位	6,262.16	6,26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97.84	17,597.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为：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0,239.08	56,511.95	5
1-2 年	78,261.42	6,260.91	8
2-3 年	274,892.81	27,489.28	10
3-4 年	100,486.24	40,194.50	40

4-5 年	49,670.16	34,769.11	70
5 年以上	57,192.72	57,192.72	100
合计	1,690,742.45	222,418.48	

发行人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 2019 年末数据测算，与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安徽建工	1,962,975.23	100.00	207,317.00	12.18	1,755,658.23
上海建工	3,916,514.86	100.00	278,244.01	7.10	3,638,270.85
江苏建工	545,746.88	100.00	2,011.23	0.37	543,735.65
北京建工	2,634,834.38	100.00	129,336.67	4.91	2,505,497.72
江西建工	1,447,798.31	100.00	64,058.04	4.42	1,383,740.27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属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坏账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多为政府机关单位，信用良好，发行人也均按照回款期限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发现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不充分的依据。

7.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2.04 亿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6.46 亿元，请说明（1）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单位以及款项性质，回收是否存在困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 万元的性质，是否为非经营性占用？

答：

（1）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宣城市人民政府	往来款	7,425.00	5,197.50	70
合肥神力健身器材厂	履约保证金、其他	617.04	246.82	40
广德县国土资源管理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	509.54	203.81	40
当涂青山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2,000.00	2,000.00	100
中新华（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00.00	760.00	40
合计		12,451.58	8,408.13	

发行人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的往来款项是前期项目合作中产生的经营性款项，项目到期后相关款项政府还未归还。发行人对于保证金计提 40%的坏账准备，对于往来款计提 70%的坏账准备，对于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全体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发行人信用损失计提未发现不充分的依据。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 万元的款项是由于公司子公司与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保理融资业务(该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缴纳的保证金产生，是经营性资金往来，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8.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 1,766,24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6.73%，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1,438,013.43 万元，减值准备 36,885.63 万元，(1) 请分项目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情况，以及减值计提原因；(2) 对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在建项目存在延迟、停滞的情况，是否有充分考虑减值情况。

答：

(1) 2020 年度，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将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等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进行核算，该部分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为 1,766,24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6.73%。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8,013.43	36,885.63	1,401,127.81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6,949.90	1,834.75	365,115.15
合计	1,804,963.33	38,720.38	1,766,242.95

表：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前 40 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计提原因
砀山县 310 国道一级公路改造 1 标项目部	9,102.49	3,166.80	5,935.70	业主未及时结算
界首市出口企业培育基地工程	29,249.00	2,577.71	26,671.29	业主未及时结算
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乌苏市化工园西区综合管廊工程	15,956.97	1,233.13	14,723.84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合肥绕城高速下穿工程 01 标	2,643.19	1,057.28	1,585.91	业主未及时结算

江湾城一期（陈明升项目）	1,359.63	818.05	541.58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港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第 HA-02 标段	16,033.41	801.67	15,231.74	业主未及时结算
遂宁 G318 线	6,866.55	641.06	6,225.49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及 S254 古毛路工程	12,619.73	630.99	11,988.74	业主未及时结算
G328 滁宁快速通道拓宽工程	6,854.00	582.78	6,271.21	业主未及时结算
明发半岛二部	919.02	573.60	345.42	业主未及时结算
湖南新溆高速公路 18 合同段	525.76	525.76	-	业主未及时结算
界首市政道路华鑫大道、新阳路周边工程（一期）	4,506.24	428.96	4,077.28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萧县老城区六路一广场（EPC）项目经理部	4,952.79	396.22	4,556.56	业主未及时结算
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	6,911.45	345.57	6,565.88	业主未及时结算
界首市政道路中原西路、新阳路、法姬大道工程（五期）	4,156.99	332.56	3,824.43	业主未及时结算
光盛紫御府 5#、7#楼	501.79	300.31	201.48	业主未及时结算
舒城龙泊湾一期	4,567.74	296.58	4,271.16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 LM-02 标 2006 会计准则	459.86	294.38	165.48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阜新高速公路阜王路互通立交 FXXHT01 标项目经理部 2006 会计准则	270.33	269.26	1.07	业主未及时结算
阳江市漠阳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397.38	261.77	3,135.61	业主未及时结算
漯河渼陂湖生态水系修复工程	5,198.53	259.93	4,938.61	业主未及时结算
澜湖前城	2,998.20	244.57	2,753.63	业主未及时结算
君御世家项目	3,184.44	241.33	2,943.11	业主未及时结算
舒城龙泊湾二期	3,784.33	237.42	3,546.91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定远世纪城	591.66	236.66	355.00	业主未及时结算
阳光城集团安徽区域蚌挂（2019）10#北地块施工总承包	4,708.42	235.42	4,473.00	业主未及时结算
天湖国际 B 地块一期	1,812.81	235.29	1,577.51	业主未及时结算
界首市人民路（界临郸-文昌路）改造工程（六期）	2,928.29	234.26	2,694.02	业主未及时结算
六安恒生南山郡项目（曹亮）	3,848.13	232.83	3,615.30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港镇江港中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2,293.75	229.30	2,064.46	业主未及时结算
郎溪县定埠港口连接线、省道 214 郎溪段与 S239 连接线工程	2,871.14	225.93	2,645.21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合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4,515.55	225.78	4,289.77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 03 标项目经理部	2,663.40	213.07	2,450.33	业主未及时结算
济祁高速永城至利辛段路面 03 标	555.67	194.49	361.18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滁马高速公路 CM-05 标项目经理部 2006 会计准则	190.35	190.35	-	业主未及时结算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区三路等四条道路工程	1,641.85	187.05	1,454.80	业主未及时结算
合宁高速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混凝土构件集中预制 HLYZ-02 标段	2,518.51	184.01	2,334.50	业主未及时结算

马鞍山慈湖中游综合治理工程 03 标项目部	464.89	179.06	285.83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南艳湖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361.35	144.54	216.81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省路港屏山县金沙江码头淹没复建项目经理部	228.84	140.22	88.62	业主未及时结算
安徽路桥集团六安市裕安区单王至新安沿淠道路建设项目	2,429.95	121.50	2,308.46	业主未及时结算
合计	181,644.38	19,927.45	161,716.93	

对于合同资产，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到结算条件的资产统一计提 0.5%的减值准备，已到结算条件的合同资产的按照年限计提 5%（1 年以内）、8%（1-2 年）、10%（2-3 年）、40%（3-4 年）、70%（4-5 年）、100%（5 年以上）的减值准备，主承销商未发现计提减值不充分的依据。

（2）发行人房建工程及基建工程项目（不包含 PPP 项目）在变更、验收、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等方面存在进展不可控因素，会导致建设期和回款期滞后的情形发生。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目前发行人合同资产已根据上述原则计提了部分项目的减值准备，未发现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9. 报告期末由于分期收款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84.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6 亿元。请说明按照合同约定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的期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实际逾期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答：

分期收款期限：

发行人 PPP 项目通常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3 年，从运维期开始政府每年支付服务费，通常运维期当年服务费=[全部项目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n]/运营补贴周期。第一次支付服务费为项目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并审计完成，第一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第二个运营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以此类推。

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的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6.05			4,206.0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5.70			2,445.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651.75			6,651.75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84.5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6 亿元，是基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特征，余额的 0.5%计提风险准备，主承销商未发现计提不充分的依据。

(三) 其他

10. 依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多次被列为被执行人，2019 年度发行人罚款、赔偿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2 万元，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答：

根据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公开资料检索，报告期内，安徽建工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安徽建工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受到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了皖宜交委罚(2017)200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建工因在 S360 怀宁县腊树镇改建工程施工中未对

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14 万元罚款。2017 年 9 月 13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安徽建工收到的处罚决定书，公司的该项处罚系在自由裁量范围内较低区间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7 年 10 月 13 日，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惠市执罚(2017)第 f-3101 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2017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根据安徽建工收到的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武县税务分局出具了长地税罚(2017) 12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建工因逾期申报税款，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500 元罚款。经行政主管机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函》确认，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安徽建工收到的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属于简易处罚，被处罚单位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处罚金额显著小于二千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况。

(4) 2018 年 6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了深交罚决字第 z00908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建工因在（违法地点）坪地环坪路实施了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5,000 元罚款。2018 年 7 月 19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

改正，处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19 年 4 月 16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皖建罚字〔2019〕7 号《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徽建工因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天。依据安徽建工出具的情况说明，处罚执行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处罚决定书，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期已结束，安徽建工现已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2019 年 4 月 28 日，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晋城管环阜城管罚字〔2019〕第 10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建工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30,000 元罚款。依据安徽建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罚款由项目建设单位“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并及时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行政主管机关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考虑到公司已经及时办理了施工许可证，且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2019 年 5 月 20 日，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了〔皖宣质监罚〔2019〕210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建工因在 S214 郎溪段改建工程五期工程中多名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提供有效资格证书，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45,000 元罚款。2019 年 5 月 28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安徽建工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该款较重的处罚，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2020 年 5 月 11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151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

主管机关处以 2,000 元罚款。2020 年 5 月 22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考虑到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2020 年 5 月 20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157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2,500 元罚款。2020 年 6 月 3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2020 年 5 月 27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163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5,000 元罚款。2020 年 6 月 3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2020 年 6 月 2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172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5,000 元罚款。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2020 年 6 月 17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202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

主管机关处以 5,000 元罚款。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2020 年 7 月 3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230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5,000 元罚款。2020 年 7 月 16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2020 年 7 月 22 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晋城管环(2020)罚字第 256 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安徽建工因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 5,000 元罚款。2020 年 7 月 28 日，安徽建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行政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30% 的子公司受到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通过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

11. 请在主承核查意见中更新我司监管措施相关情况。

答：

已更新。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 请进一步核实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款项的回款情况，2020 年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答：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处于运营期的 PPP 项目中 12 个，均为基建工程，其中宿州市 S404 宿成至皖苏界改建工程、太和县经开区现代医药产业及发艺产业基础配套工程、舒城县 G206 升级改建工程、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付费模式均为政府付费模式，S215 宜徽公路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改建工程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依据回款计划，2019 年计划回款总额 8.94 亿元，已回款 8.34 亿元，未回款部分是受客观因素影响滞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回款进度正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 PPP 项目 46 个，已开工的 PPP 项目总数有 44 个，已中标暂无开工的 PPP 项目 2 个。在建 PPP 项目总计划投资额 562 亿元，已投资额 232 亿元，尚需投资 330 亿元，后续资金主要依靠银行授信获得。公司在建 PPP 项目已完成回款 16.55 亿元，预计总回款规模 824.78 亿元，大部分 PPP 项目尚未形成阶段性回款。公司 PPP 项目全部入库，主要业主方为安徽省内县、市交通局、财政局和水利局等，可以获得地方财政支持，回款风险相对较低，PPP 项目运营期较长，回款周期较长，对此主承销商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2. 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 PPP 项目未来回款是否能覆盖对应债务本息及运营成本。

答：

发行人 PPP 项目多采用“政府付费模式”，部分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例如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为政府付费模式。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6.76 亿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87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06 亿元+预备费 6.44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4 亿元+水保环保增加费 619 万元=37.54 亿元，政府年度支付的运维费用是 4,681.48 万元，最终政府支付的项目采买总价为 41.71 亿元，足以覆盖成本。

例如 S215 宣徽公路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改建工程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预计总投资为 26.47 亿元，通行费用收入即为使用者付费，预测年通行费收入为 1050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准额为 25418 万元/年，若运营期内第 N 年年初适用于调整后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R，则将剩余运营期（10-N+1）的，第 N-1 年已调整过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A1）与使用的年预测通行费收入（B）折现至第 N 年年初（折现率 i_1 为第 N-1 年调整后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首次调整时 i_1 为 6.37%），公式为： $M = \sum_{n=1}^{10-N+1} \frac{A_1 + B}{(1+i)^n}$ ，因此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可覆盖总投资规模。

3. 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未来拟投资金额较大，请进一步说明资金来源及偿债能力，以及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4.57 亿元、388.28 亿元、472.66 亿元和 236.15 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 亿元、8.00 亿元、5.96 亿元和 4.69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首先是公司未来偿还债务的保障。

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徽省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基建工程在手合同额规模较大，受益于安徽省地产投资增速较高及基础设施类房建项目承接较多，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波动上升，期末在手合同额较大，可为未来业务收入形成一定保障。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基建工程（不含 PPP 项目）主要亿元以上在建项目合同金额 517.79 亿元，规模较大，可对公司未来收入形成一定保障。公司基建工程（不含 PPP 项目）主要位于安徽省，期末已结算合同额 287.63 亿元，已回款 148.27 亿元，回款进度 51.55%。公司基建工程（不含 PPP 项目）主要亿元以上在建项目业主方性质中地方国企、事业单位、央企在建项目合同额合计 735.6 亿元，占基建工程期末在建项目合同额比例为 94.2%，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基建工程业主方以地方企事业单位为主，虽然回款进度较慢，但回款较有保障。2020 年 1-6 月，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 121.73 亿元，同比增长 53.17%，主要系受拟周期调节，安徽省政府类房建项目投资加大所致，预计 2020 年，随着疫情被控制且政府类房建项目投资仍加大，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新签

合同额将有望保持增长。同时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增长，2020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57亿元，同比增长46.24%。截至2020年6月末，剩余可售面积近300万平方米，较为充足。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为1,122.42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529.92亿元，未用额度592.50亿元。公司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827.0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402.45亿元，未使用额度424.55亿元。必要时可以运用剩余的授信额度缓解债务偿付压力。

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2021年预计到期债务160.24亿元，尽管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具有一定压力，但基于发行人业务基础，股东背景，国家基建稳增长的基调及大量在手合同项目的储备，预计短期偿债压力对本次债券的偿付的影响可控。

主承销商已在募集中披露“**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9、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5、PPP项目投资集中的风险**”，主承销商将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事项如下：

“**十六、发行人预计2021年到期的带息债务金额约为160.24亿元，同时，预计2021年PPP项目投资规模达203.30亿元，发行人PPP项目2021年预计回款21.39亿元，基建工程（不含PPP项目）预计回款9.14亿元，累计现金流入约30.53亿元，短期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若发行人经营不理想导致银行缩贷或PPP项目回款不达预期，则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九节 核查结论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人: 汤峻

汤峻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项目负责人: 李干

李干

项目组成员: 何佳睿

何佳睿

寇志博

寇志博

曹宇

曹宇

吴君健

吴君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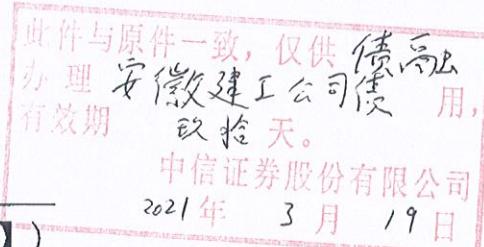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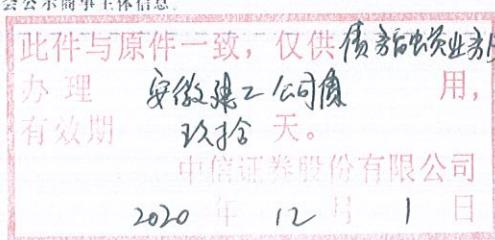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29395

四
說

本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178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资 本： 12,926,776,029 元 人 民 币

洪武表(今本)故舊

证券期货业专用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華芳放榜有限公司 日 一 月 12 年 2020